

傳染病防治與法律實務



疾病管制署 企劃組

1

傳染病的威脅

當災難來襲，社交、文明、親密行為的破壞，造成暴動與野蠻的反撲



疾病監測與通報

防微杜漸

3

疾病監測與通報

■ 「指標式」 (indicator-based)

➤ 資料來源包含各種疫情監測系統

■ 「事件式」 (event-based)

➤ 資料來源主要是以非官方資訊（如新聞媒體報導）進行疫情監測



4

傳染病通報與監測體系

- 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
- 症狀監視通報系統
- 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
- 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
- 即時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
- 健保資料常規監測
- 肺炎及流感死亡監測
- 媒體疫輿情監測（事件式）
- 1922防疫專線（事件式）



5

流行疫情發布

訊息掌控與謠言處理

6

流行疫情之發布



7

流行疫情之發布

■ 流行疫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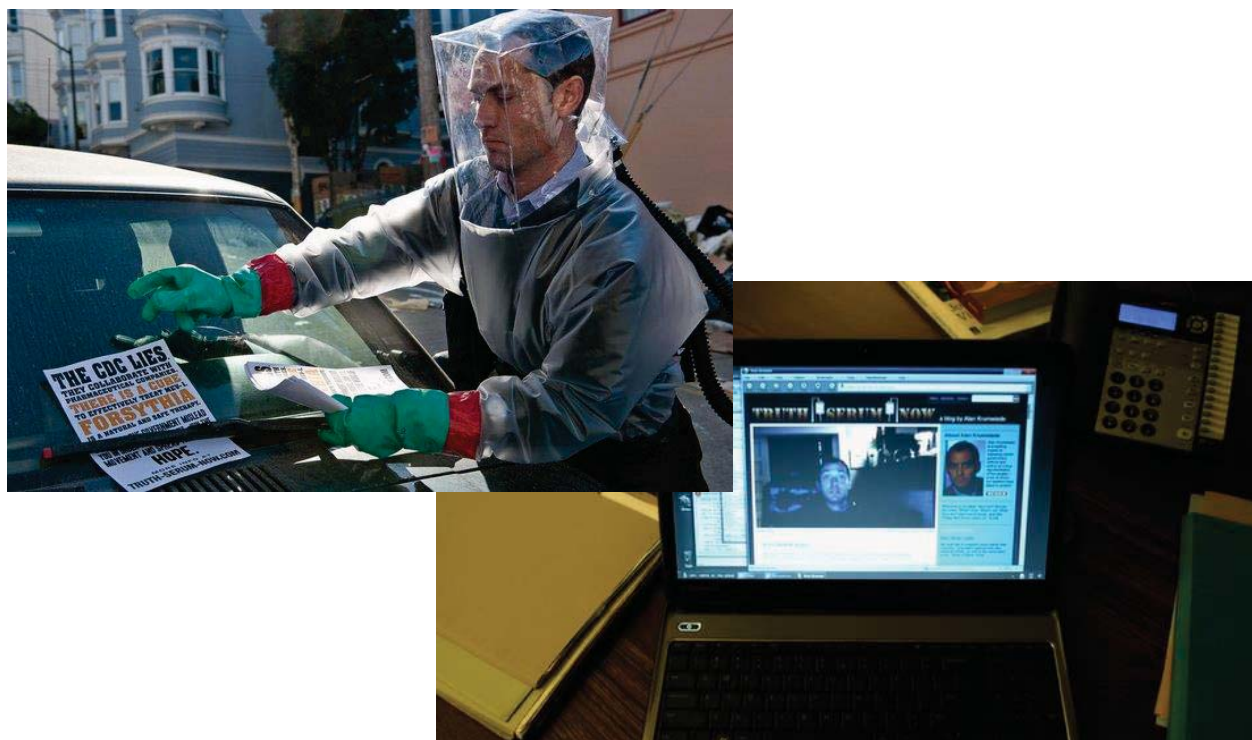
-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，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，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。

■ 訊息發布

- 傳染病流行疫情、疫區之認定、發布及解除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。
- 第二類、第三類傳染病，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，並應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。

8

影響防疫利益訊息之處置



9

影響防疫利益訊息之處置

■ 哪些「謠言」要管？

-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**傳染病流行疫情**或**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**，有錯誤、不實，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，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，應立即更正。
- 散布有關**傳染病流行疫情**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**流行疫情消息**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。



10

影響防疫利益訊息之處置

■ 相關罰則-行政罰鍰

- 醫師及醫師以外人員：
 - 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
- 醫事機構：
 - 得併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
- 學術或研究機構人員違反第9條
 - 該機構併罰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



11

■ 刑事責任

- 得科50萬元以下罰金

影響防疫利益訊息之處置

■ 散布「新北市有100多登革熱病例」 謠言網友遭送法辦

■ MERS謠言首例被逮 新北移送檢方 偵辦



12

疫情處理-具體防疫措施

布陣迎敵

13

疫情調查及必要措施

■ 疫情調查

- 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，以防止傳染病發生。

■ 據實陳述義務-傳染病病人及其家屬

- 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，應詢問其病史、就醫紀錄、接觸史、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；病人或其家屬，應據實陳述。（謊報法定傳染病[1](#)[2](#)）

14

疫情調查及必要措施

■ 通報、檢驗診斷、調查等義務

-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，應迅速檢驗診斷，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，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（§43）。

■ 調閱病歷

- 傳染防治法第39條第4項=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（法律所明定）

■ 屍體處置

-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（§50I）。
- 死者家屬配合解剖義務（§50II）。

15

疫情調查與必要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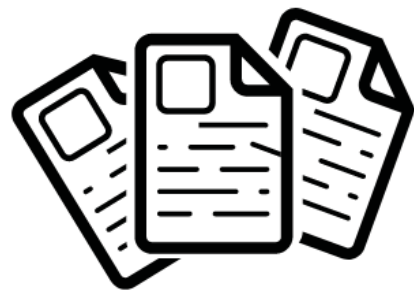


16

防疫措施

■ 隔離治療

- 第一類傳染病病人，**應**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。第二類、第三類傳染病病人，**必要時**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。第四類、第五類傳染病病人，**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**之防治措施處置。
- 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時，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，送達本人或其家屬，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。
- **提審告知**，隔離治療通知書開立之同時或**24小時內**以書面告知。



17

防疫措施

■ 隔離治療之不服從

- 傳染病病人經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，**不得任意離開**；
- 不服指示者，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
■ 隔離治療之繼續

- 地方主管機關於前項**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**者，應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**重新鑑定**有無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。

■ 提審法法定義務

18

保障病患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權

■ 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資料者，不得洩漏（§10）

■ 錄音、錄影或攝影需經同意（§11）

➤ 保障傳染病病人、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、接受隔離治療者、居家檢疫者、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、合法權益。

■ 就學、工作、安養或居住（§12）

➤ 除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所為之限制外，任何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上開權利等不公平待遇。



19

保障病患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權

■ 相關罰則-行政罰鍰

➤ 醫事人員、其他因業務知悉者違反第10條

• 處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。

➤ 醫事機構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違反第10條

• 得併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➤ 違反第11條、第12條者：

• 處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

20

緊急疫情處理權能

- 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、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，認有統籌各種資源、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（構）人員之必要時：
 - 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 - 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，統一指揮、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、後備軍人組織、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；
 - 必要時，得協調國軍支援。
- 授權訂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」

21

緊急疫情處理權能

- 緊急專案採購
 - 傳染病防治藥品、器材。
-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報導
 - 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。
-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
 - 指揮官得彈性調整防疫處置措施§39、§44、§50
 - 指定或徵用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，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，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。
 - 罰則：第67條

22

緊急疫情處理權能

■ 徵用或調用防疫物資

- 民間土地、工作物、建築物、防疫器具、設備、藥品、醫療器材、污染處理設施、運輸工具及其他經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。
- 罰則:第67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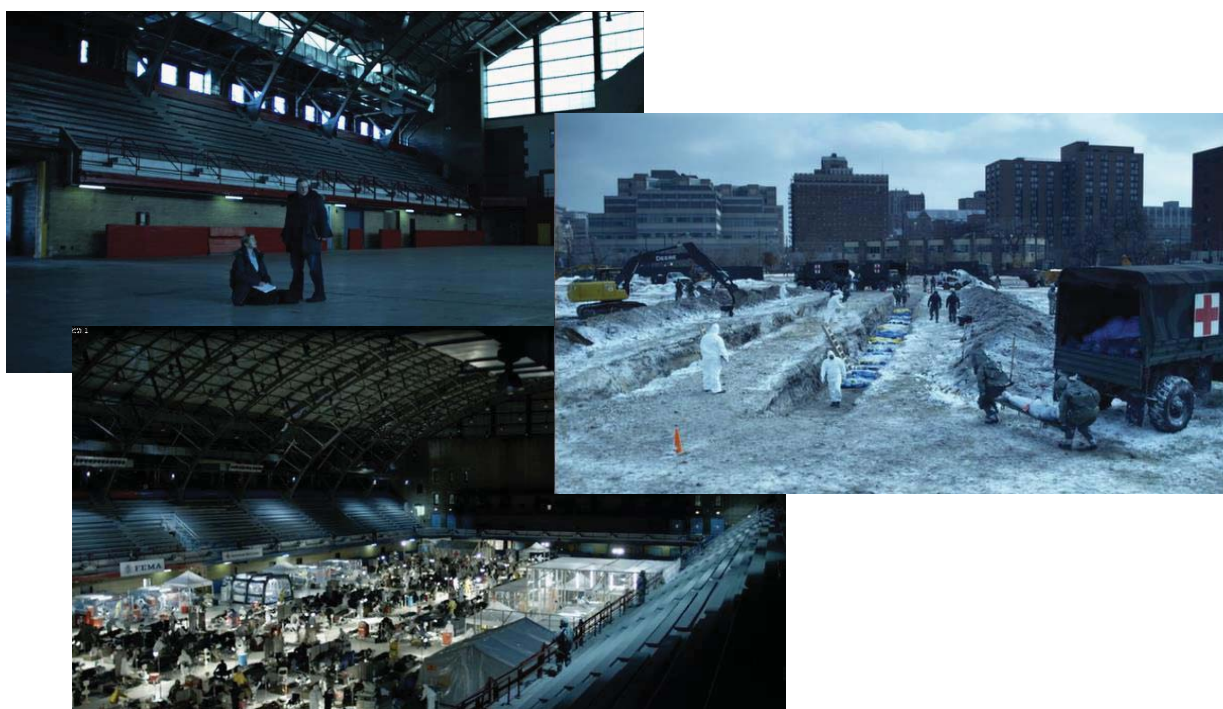
■ 排除其他法律限制

- 事業徵用及配銷防疫物資之行為不受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，例如公交易法、商品標示法。
- 借用公有財產不受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定之限制。



23

緊急疫情處理權能



24

緊急疫情處理權能

■ 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-刑責

-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，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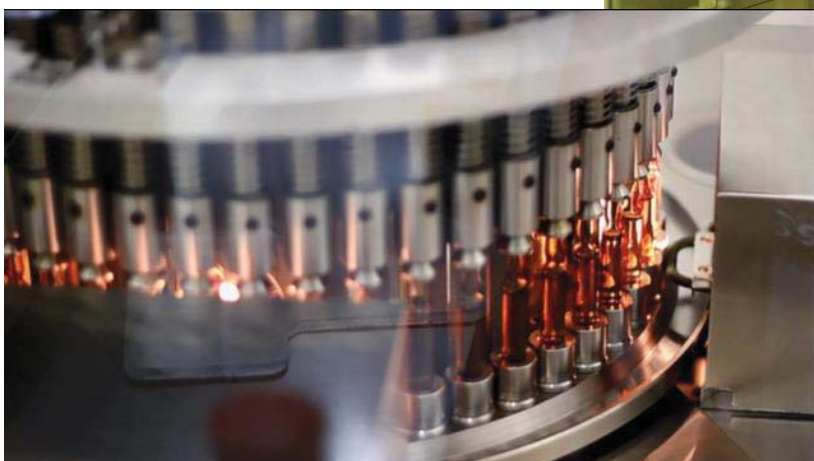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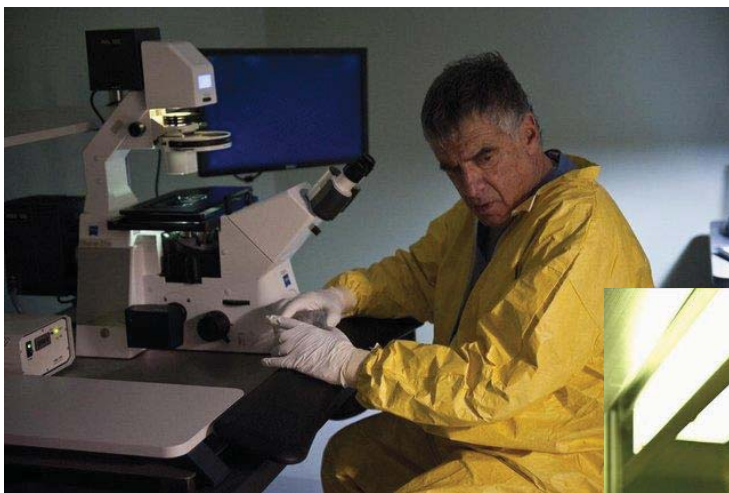


25

疫苗

預防接種政策及受害救濟

26



27

接種流感疫苗 + 即刻行動

對抗流感，接種疫苗最有效！

請立刻洽詢醫護人員接種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TAIWAN CDC

www.cdc.gov.tw

1922防疫達人
www.facebook.com/TWCCDC

Taiwan CDC
LINE@

疫情通報及醫療專線：1922

10月1日公費流感疫苗開打

請攜帶健保卡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
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

接種流感疫苗 + 即刻行動

98年10月1日

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

- ✓ 50歲以上成人
- ✓ 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
- ✓ 高風險慢性疾患(含BMI≥30者)、罕見疾病患者、重大傷病患
- ✓ 孕婦及產後6個月內婦女
- ✓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1-3年級學生
- ✓ 安養、護理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
- ✓ 醫學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
- ✓ 高風險接觸者及動物防疫人員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TAIWAN CDC

www.cdc.gov.tw

1922防疫達人
www.facebook.com/TWCCDC

Taiwan CDC
LINE@

疫情通報及醫療專線：1922

28

打完疫苗就永保安康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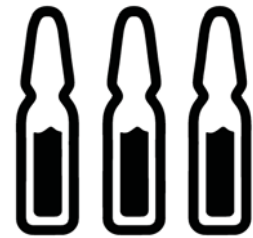
■ 疫苗不是解藥，疫苗不是萬靈丹，卻是目前最有效的防疫工具

■ 疫苗安全是什麼？

➤ 民眾：沒有不良反應就是安全

➤ 政府：「目的」 v.s 「風險」

降低感染疾病的風險與後果 > 接種疫苗而導致不良反應的風險與後果



困境～



受害救濟制度成立過程

民國75年

因接種口服小兒
麻痺疫苗後造成
疑似小兒麻痺症
之個案

民國78年

由預防接種諮詢
小組召開第一次
會議審議

民國93年

訂定預防接種受
害救濟基金徵收
及審議辦法

民國77年6月

成立預防接
種受害救濟
基金

民國81年起

設置獨立審議小
組進行審議

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目的

■ 人道補償

民眾可先申請VICP以獲得快速且合理的補償

■ 減少爭訟

分散接種者發生不良反應風險之責任，減少醫療紛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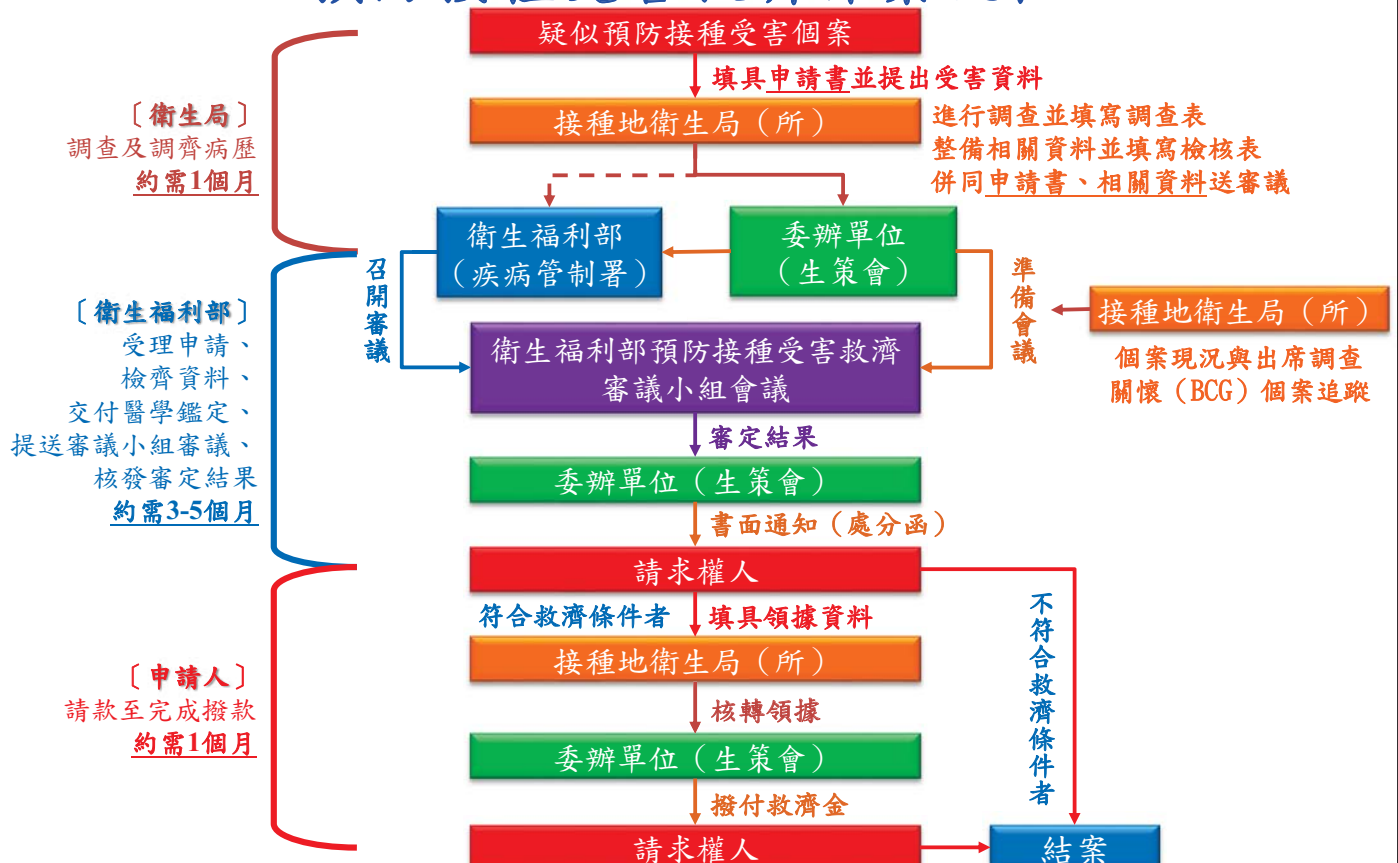
■ 鼓勵接種

降低民眾對接種疫苗的預期成本彌補，接種疫苗可能造成之傷害，達到鼓勵接種效果



33

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作業流程



34

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

徒法不足自行

35

傳染病防治法架構

- 第一章 總則（第1條至第13條）
- 第二章 防治體系（第14條至第18條）
- 第三章 傳染病預防（第19條至第34條）
- 第四章 防疫措施（第35條至第57條）
- 第五章 檢疫措施（第58條至第60條）
- 第六章 罰則（第61條至第71條）
- 第七章 附則（第72條至第77條）
- 以及20多項子法規

36

■ 傳染病防治法

➤ 法規命令

-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...等20項

➤ 實質法規命令

-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■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

➤ 法規命令

-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.....等6項

➤ 實質法規命令

- 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.....等2項

37

■ 資料來源：

- 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規。
- 電影「全境擴散」（Contagion）。
- <https://thenounproject.com/>。

38

簡報結束，敬請指教